

##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关于 2021 年报废资产处置的公告

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《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》（青财资字[2018]225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拟对 2021 年待报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。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报名参与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资产概况

课桌椅、通用设备等一批报废待处置资产。

### 二、处置方式

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处置，一次报价，最高价成交。

### 三、竞价人资格

1. 青海省内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；

2. 具有在省内高校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报废资产的业绩。

### 四、报名时需提交的证件

1. 营业执照原件和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；

2.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业绩清单（须加盖财政厅相关处室或处置单位公章）。

4. 所有资料一式三份。

### 五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、25 日、26 日上午 8:20—11:40；下午 14:20—17:40。

地点：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行政楼 4 楼财务室

### 六、竞价方式：现场踏勘、限时报价

1. 学校将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单位进行现场踏勘，具体时间安排为：4 月 27 日上午 9:00—11:30，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。

2. 现场踏勘后，于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在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组织报价。报名单位现场报价时需携带单位公章，并于报价结束后递交单位盖章确认的报价单（一次性报价）。

### 七、竞价处置方式

在所有竞价单位看完现场并递交完竞价单后，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。

### 八、竞价人须知

1. 成交价仅为处置资产本身价格，处置资产的搬运费、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。

2. 成交单位缴纳成交金额后，资产的保管责任自动转移到成交方。

3. 成交人付清货款后，须在五日内将处置资产从我校清出，逾期未清运，学校将另行处理。成交人在整个处置和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文明操作，对作业中发生的事故负全部责任，处置中不得损坏和拿走其他非竞价处置物资，场地要清理干净。若有物资被拿走或损坏，或者没有将场地清理干净的，学校在成交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及场地清理费，成交价不足扣除的，学校有权追偿。

4. 处置公告中所提及具体时间如有变更，将会及时通知各竞价单位。

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报名参与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 联系电话：13369764569

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

2021年4月23日